

赣州市锦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精准防返贫保险

项目编号：GZJX2026-CY-C001-1

采购单位：崇义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章 磋商文件	3
一、磋商邀请.....	3
二、磋商须知.....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总则.....	13
(三) 磋商文件.....	15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9
(六) 开启与评审.....	21
(七) 授予合同.....	34
三、采购项目需求.....	35
四、合同草案条款.....	44
五、合同协议书（格式）.....	48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封面（格式）.....	50
二、投标书（格式）.....	51
三、开标一览表.....	52
四、分项报价表.....	52
五、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53
六、技术参数响应 / 偏离表（格式）.....	54
七、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表.....	55
八、有关证明文件.....	5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2
十、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6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8

第一章 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精准防返贫保险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GZJX2026-CY-C001-1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17520.00 元

最高限价：1787228.00 元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元)
1	2026 年精准防返贫保险	1	项	对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五大因素，导致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提供每人最高 30 万元的防返贫保障金额。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1787228.00

总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捌元整（¥：1787228.00）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或《保险许可证》扫描件】。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当在获得总公司或省公司授权后，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或省公司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单位负责人”。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发布起5个工作日。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2026年05月13日00:00至2026年05月20日00:00；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6年05月25日10:30时（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付款方式：根据出具正式保单，并提供正式发票后按实际保单金额办理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十）响应保证金：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本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1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为“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入库供应商（即该供应商必须具有激活且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否则导致的责任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详见采购文件。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1、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2、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十四）其他补充条款：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

线上操作（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密、纸质保函、回避情形的确认等）。各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备用**）。项目评审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各响应供应商负责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系统操作和办理投标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在开标、评标活动中因质疑、询标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系统操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响应供应商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注：响应供应商的系统操作人员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系统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系统中撤销其响应文件。

3. 回避情形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需回避，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 1 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提出异议，并在宣布询问后 5 分钟内提交加盖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申请材料，否则，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4. 响应文件解密：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响应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必须在解密口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在规定的解密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未解密的，作放弃响应处理，并在系统中撤销其响应文件。

5. 询标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系统操作人员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本项目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

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格式为准）。

6. 磋商小组将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评审，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项目评审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03/c885fdbb789849ac83562a58455f0306.shtml>）或《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不见面”开标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10号）附件：5. 赣州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端）（网址：<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7609/202304/0ae92bac597f45dababc9e328de39fee.shtml>）。

7. 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需由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填报的所有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本项目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时，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

9. 开评标异议的提出：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10. 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

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10-0000。

（十五）联系方法：

采购人：崇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崇义县政务大楼 5 楼

电话：0797-3812409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锦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工

电话：17379795382

邮箱：gzsjsxgcmglyxgs@126.com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文峰南路油画产业园 C 栋四楼 419-422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银行账号：36050181065000000479

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赣州市锦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公告媒体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3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②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强制要求)：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类别：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p>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注：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所属行业类别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准。</p> <p>3.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25日10: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8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ngxi.gov.cn/）。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一正贰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p>
9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10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响应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

		<p>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p> <p>2. 政府采购领域“不见面开标”使用操作培训将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请相关当事人登录“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下载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进行学习网址: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common_list.shtml。如有疑问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998-0000。</p> <p>3. 响应供应商应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导致的一些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二)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市锦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

2.4 “响应供应商代表”系指该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5 “公章”系指响应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磋商响应文件。

2.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7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货物（服务）采购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服务）采购费率	服务采购费率
100 以下	1.8%	1.8%
100-500 万	1.5%	1.3%

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法人响应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否则响应无效；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4.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0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前三年至2026年5月25日，即响应截止时间。

4.6.3 响应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4 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各自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响应供应商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并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资料除外），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所述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供应商指定接收邮箱，并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上传

9.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按要求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0.1.2 响应函

10.1.3 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

10.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1.6 资格证明文件

10.1.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总和，响应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并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 服务中，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等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服务要求提出修改或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服务直至令采购人满意为止，采购人将不另外支付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1.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最低报价（二次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金额：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本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1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公告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响应截止期

15.1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内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签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迟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拒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未按规定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未按照规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拒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开启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8. 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平台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供应商须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并保持在线状态，在响应截止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签到，将被系统拒绝。

18.2 响应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

18.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时间将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告知所有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18.4 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监督人等参加，采购人、监督人等不参加的开标继续。

18.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异议对话框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19.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9.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9.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如有）：

20.3.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0.4 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五）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

20.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6.1 在规定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或未网上签到或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0.6.2 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0.6.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0.6.4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20.6.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0.6.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0.6.8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0.6.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0.6.10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0.6.11 响应代理人接受二个或以上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的；

20.6.12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0.6.13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0.6.14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0.6.1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0.6.16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0.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7.1 服务要求、设备维修配件及耗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7.2 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足 3 家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在 30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内容文件上传。响应供应商不在线或因故无法上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2.3 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在项目需要询标时，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复）否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22.4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3. 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范围、要求、服务质量要求、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

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系统。逾时不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二次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自备网络流量）和 CA 数字证书主锁（即：含有签章功能）到磋商现场进行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二次报价，系统将视为放弃本轮报价，以前一轮报价作为评审价格；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最终的磋商结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4. 评审方法

2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 中、小、微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4.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4.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4.2.1.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24.2.2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最终响应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价格参与评审。

24.2.4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在评审时对其提供的响应价格（最终报价）不予扣除。

24.3 监狱企业

24.3.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则对其最终响应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价格参与评审的，则对其响应价格不予扣除。

2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4.1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4.4.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4.4.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4.4.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4.4.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4.4.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4.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4.4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服务的最终响应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的计算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	---

	<p>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即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捌元整（¥：1787228.00）者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因防返贫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实际支付保费按2025年底农村户籍人口的10%确定保险人数，按每人每年118元保费标准计算。</p>
<p>技术分 (55分)</p>	<p>一、核心偿付能力（15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其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核心偿付能力状况表：</p> <p>①、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200\%$的得15分；</p> <p>②、$180\% \leq$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的得10分；</p> <p>③、$160\% \leq$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0\%$得5分；</p> <p>④、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及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二、依法合规经营（10分）</p> <p>投标供应商在该项目所在地所属地市及下辖各县（市/区）两级分支机构近三年内（2022年12月-2025年12月）在保险监管机构没有行政处罚行为记录的得10分，其它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三、服务保障设备（10分）</p> <p>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保障车辆，每配备一台车辆得2分，最高得10分。</p>

（评审依据：车辆如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车辆照片及有效期内的交强险保单原件扫描件，车辆所有人及投标供应商须一致；如为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租赁协议时间须在服务期内）、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车辆照片及有效期内的交强险保单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四、服务团队（10分）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防贫保服务团队的，每配备一名服务人员得1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五、风险综合评级（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其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级（A、AA、AAA等同字母细分评级均视为A级，其他评级同理）得5分，为B级得3分，为C级得1分，D级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的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公布的2025年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六、综合服务水平（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其所属总公司2024年度万张保单投诉量， $0 \leq \text{投诉量（件/万张）} < 0.02$ 得5分， $0.02 \leq \text{投诉量（件/万张）} < 0.04$ 得3

	<p>分，$0.04 \leq \text{投诉量（件/万张）} < 0.06$ 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保人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查询结果截图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官方通报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商务分 (15分)</p>	<p>一、业绩（5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4 月-投标时间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过类似采购需求中的保险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保单和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二、理赔经验（5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4 月-投标时间截止前类似采购需求中的保险项目理赔经验，提供实际理算赔付案件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赔款计算书》、《保险赔款支付凭证》等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三、理赔服务时效（5分）</p> <p>投标供应商在核查结束且公示无异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流程的得 5 分；二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流程的得 3 分；其它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理赔服务时效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注：1、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查验；如证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

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25.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一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7. 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7.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7.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7.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7.4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上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27.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出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27.7.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赣州市锦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27.7.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7379795382

27.7.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文峰南路油画产业园 C 栋四楼 419-422 室。

27.8 投标人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答复。



(七) 授予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 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如出现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质疑的情形，则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收回成交通知书的函收回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赣州市锦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服务。

（二）、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特别注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除外），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服务内容

精准防返贫保险对象重点为常态化帮扶群体(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需要接续帮扶对象)。防返贫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按农村户籍人口 10%框定防返贫保险人数,即参保人数 15146 人,参保标准 118 元/人, 保费 178.7228 万元/年。

一、精准防返贫保险对象

精准防返贫保险对象重点为常态化帮扶群体(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需要接续帮扶对象)。防返贫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按照农村户籍人口 10%框定防返贫保险人数。

（一）投保人

县农业农村局为精准防返贫保险投保人。

（二）、费缴付

保险费由县级财政全额缴付。根据出具正式保单，并提供正式发票后办理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保险期限

保险单保险期限为壹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属于年度政策性保险允许追溯承保当年已过去的时间，属衔接式保险，无缝衔接不能断档。

二、保险内容

对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五大因素，导致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提供每人最高 30 万元的防返贫保障金额。家庭医疗、教育、因灾损失、产业失败损失等支出在家庭承受范围内，家庭收入足以承担，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无需纳入监测对象的，原则上不予理赔。具体赔付标准如下：

（一）因病保险责任

1. 赔付标准。经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对因病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按照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救助、赣惠保、其他商业保险等各类报销赔付及水滴筹等形式捐赠后仍需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因特殊原因未通过医疗报销的住院、门诊个人支付部分的费用。使用进口高价药品或医用耗材的，原则上该部分支出不纳入理赔范围，除国产药品或医用耗材无法满足治疗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具体由投保方商承保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认定)1.3 万元设置起付线，医疗费用必须提供正规医疗票据，不包括外购药等非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发票费用。起付线按累计住院费用计算，起付线金额实行绝对免赔，若年度中发生两次及以上住院，本年度只扣除一次起付线金额。自付医疗费用扣除 1.3 万元起付线后，剩余费用按照 7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其中医保目录外用药按 6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人每年最高赔付不超过 15 万元。

2. 赔付顺序。根据住院医疗费用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医保局规定的顺序以医保系统结算顺序进行赔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救助、赣惠保、防返贫保险。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赔付后，未达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则进入医疗救助、倾斜救助、赣惠保和防返贫保险报销程序。未经过任何补偿的，不予赔付防返贫保险金。因疾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不超过 2 万元的防返贫保险金；因疾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

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1万元，达到三级、四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0.5万元。

因疾病导致非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0.5万元。

因疾病导致家庭劳动力死亡或者残疾的具体赔付金额由投保方商承保保险机构，根据申报对象家庭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含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等)、医疗支出等情况综合认定具体理赔金额。

（二）因学保险责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存在致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以家庭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0.5万元为监测线，对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80%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最高赔付3万元。申报对象家庭有多名子女就读非义务教育，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将多名非义务教育子女就学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等(不包含生活费、助学贷款等费用)一起申报防贫保险，只扣除一次起付线。

（三）因灾(含意外事故)保险责任

1. 自然灾害类。以1万元为预警线，家庭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扣除1万元起付线，超出部分按80%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每年最高赔付5万元。

2. 意外事故类。无法找到责任人或即使找到责任人但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的意外事故，可能导致致贫返贫风险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赔付：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自然灾害类防返贫保险金赔付标准赔付财产损失；二是因医疗费用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返贫保险金赔付标准赔付医疗费用。

因以上意外事故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不超过2万元的防返贫保险金；因以上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

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 1 万元，达到三级、四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 0.5 万元。

因以上意外事故造成非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返贫保险金不超过 0.5 万元。

因意外事故导致家庭劳动力死亡或者残疾的具体赔付金额由投保方商承保保险机构，根据申报对象家庭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含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等)、医疗支出等情况综合认定具体理赔金额。

（四）因个人责任无法对第三方赔偿保险责任

非主观意愿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后，因赔偿责任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保险金赔付。以 1 万元为监测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 8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每年最高赔付 3 万元。

（五）因生产资料损失保险责任

生产资料直接影响生产力，因生产资料(包括生产工具、运输设备、原材料等)非主观意愿损失，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或劳动经营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防返贫保险金赔付，以供购买相应生产资料用于恢复生产。以 1 万元为监测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 80%比例赔付防返贫保险金，每户每年最高赔付 3 万元。

三、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承保保险机构不负责赔偿：

1.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2.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3.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4.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5.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6. 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7. 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二)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承保保险机构也不负责赔偿：

1.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2. 精神损害赔偿。

(三) 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四) 下列情形，承保保险机构有权收回理赔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在核实过程中，农户不如实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信息核实有误，对不符合条件的农户进行了理赔，或者农户获得理赔后不按照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承保保险机构有权收回理赔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核查时效和支付流程

(一) 申报审核。由防返贫保险对象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所在村委会初审，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再统一交至县农业农村局和承保保险机构审核，经审核后由承保保险机构按程序进行赔付防返贫保险金。原则上申报时间在保险期限内，医疗自费费用在保险期内以及保险期起始时间往前一年内产生的，即可认定为保险理赔有效范围，如有特殊情况由投保方商承保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认定。

(二) 案件查勘。承保保险机构在接到理赔申请后，在 3 天内开展案件查勘工作，并于县内 3 个工作日、县外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在所在村委会进行 3 天公示，并将公示材料及核查报告一并反馈至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 资金赔付。核查属实后，承保保险机构应在核查结束且公示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将防返贫保险赔付金转账至防返贫保险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自理赔申请资料提交至保险金赔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四) 资料归档。承保保险机构在每笔保险完成后，及时整理相关材料归档，每月底将赔付明细反馈投保方。

五、争议处理

（一）承保保险机构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投保人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所辖乡镇、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及时处理和反馈

（二）如对承保保险机构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并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六、运营费及风险调节机制

（一）运营费。防返贫保险体现公益优先，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承保保险机构除提取保费应交税金外，可按不高于合同期内保险赔付金额的 10% 计提运营费。扣除赔付款、应交税金、运营费等支出后，如保费还有结余，则将结余部分资金转为下年保费。

（二）风险调节比例。如赔付款、应交税金、运营费等费用合计超出本年保费，则超出部分由政府 and 承保公司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政府承担比例不高于 50%）。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精准防返贫保险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的重要举措，要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有序推进保险方案，财政资金预算拨付，保险申报流程，保险查勘，定损理赔等事项，确保精准防返贫保险政策有效落实。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大精准防返贫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及时调整更新帮扶政策明白纸，并组织帮扶干部，乡村干部入户宣传讲解，积极发动承保保险机构利用乡村网点，人员优势，以发放宣传单，集中赔案等多种形式宣传，并加大对承保保险机构宣传工作的评估，切实提高农村群众知晓率。

（三）加强监督管理。要把握政策标准，严格操作程序，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坚决杜绝行政干预，人情救助，通融救助。要加大对承保保险机构理赔案件的定期督办和抽查力度，加强数据比对和共享，坚决杜绝惜赔，滥赔，拖赔，不赔。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根据出具正式保单,并提供正式发票后按实际保单金额办理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保险单保险期限为壹年。

4.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的方式,投标金额即为预算金额,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保险费、资料费、打印费、伴随服务、各类税费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中标人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验收:

① 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②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③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标准。

④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律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⑤ 定期向招标人书面汇报保险业务开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承保情况、理赔资料、服务资料等相关资料。

7.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充足人力保障及其他资源保障。

2. 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限期结束,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保持沟通,积极跟进,按时向招标人汇报项目进度。

3.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4. 如受突发公共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招标人调整相关方案,中标人

应积极配合和跟进。

5. 中标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保密约定,并根据招标人要求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四、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

“买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的地点。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付款方式：合同以人民币付款，详见第 5 页付款方式。

3、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3.1 履行期限：同前。

3.2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3 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3.4 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4、延期履约

1 卖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买方规定或调整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 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且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形下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解除合同。

5、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买方可考虑解除合同。

6、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7.4 卖方应出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争议处理

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上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10.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项目服务类似的项目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项目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合同中或书面变更通知中明确的地址。

1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16.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6.3 除合同本身以外，16.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为原件），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锦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大写、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质量标准

所供（货物、服务、工程）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磋商文件相应条款）

三、付款方式、方法：

四、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磋商文件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响应函（最终报价表）；（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磋商纪录；（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合同内约定。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一份（均为原件），需方一份，供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时间和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 年一月一日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书（格式）

致：赣州市锦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电子文件。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交付所有服务，响应总价为_____。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5、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四.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递交此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有关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证明 1-1、1-2、1-3、1-4、1-5）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材料（详见 2-1）

3、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 3-1）。

注：（1）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均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处加盖公章。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赣州市锦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赣州市锦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活
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证明（格式附后）及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法定代表人证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均放复印件（或影印件））。

2、响应供应商代表在开启现场须携带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赣州市锦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针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5. 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则应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则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注：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如：行业为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少于 20 人或企业营业收入小于 300 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少于 20 人，企业营业收入大于 300 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多于 20 人，企业营业收入小于 300 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达到 20 人且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小型企业。

十、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将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